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同仁: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健全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培训制度,加强皮肤病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皮肤病专科护士理论与临床实践能力。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护理专委会将于 2024 年开展第三批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二批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选流程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医院性质:三甲/三级医院;
- 2、设有皮肤科,床位数 ≥ 15 张,床护比达到 1:0.4;
- 3、皮肤科业务量:年门诊量 ≥ 10 万,年出院人数 ≥ 500 人次。

(二) 专科设备及场所

- 1、有固定的皮肤病健康教育场所,总面积 > 20 平方米;
- 2、具有满足皮肤病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 具有多媒体教学设备;

(2) 具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外用药物指尖单位图等等。

- 3、具备皮肤病治疗的各类仪器:光疗仪、激光仪、水疗设备、皮肤过敏原检测等。
- 4、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皮肤病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专业书籍,有护理期刊及皮肤科期刊 3 种或以上。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1、临床师资

- (1) 本学科带头人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

(3)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皮肤病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8年以上皮肤病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年以上皮肤病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皮肤病专科工作经验。

②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教学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

③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教学能力

(1) 近3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进修、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2) 近3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四) 专科建设

1、有皮肤病教育及管理团队,包括皮肤科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等。

2、具有皮肤病教育课程体系和教育管理项目体系。有系统的皮肤病教育培训计划;有完整的皮肤病教育管理项目计划;有系统的皮肤病教育培训教程及针对性的教育管理项目支持教程,有皮肤病教育培训和管理项目实施的记录。

3、成立皮肤病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构架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4、能开展皮肤科中医治疗。

5、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符合“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3、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gdph1b_1@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南方医

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11 楼护理部，收件人：钟老师，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4、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初审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初审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选拔排名前列的医院作为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比例为 1:1。

5、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6、联系方式

- ① 联系人：钟玉玲 陈慕刁
- ② 联系电话：020-83027586、18666277465、18903074715
- ③ 邮箱：gdpfhlb_1@163.com

附件 1：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